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

档案管理规定

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档案的科学管理,统一规范基金会档案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机关档案工作条例》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并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,制定管理制度如下。

第一条 基金会的档案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收集、整理和保管,秘书长检查。

第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要求完整、准确,并及时分类整理、立卷、归档材料应妥善管理,不得丢失或损毁。

第三条 归档范围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材料与本会的文件材料。

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材料包括以下内容:

- (1)上级主管部门召开的需要贯彻执行的会议主要文件材料;
- (2)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会要执行文件,以及普发的、需要贯彻执行的法规性文件;
- (3)领导视察、检查本会工作时的重要指示、讲话、题词、照片和有特殊保存价值的 录音、录像等材料;
 - (4)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颁发或出具的各种有效证件及凭证。

本会的文件材料包括以下内容:

- (1)本会召开理事会、表彰大会的会议文件,以及各种音像材料;
- (2)本会各项活动形成的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、纪要等;
- (3)本会颁发的各种正式文件及签发稿、印制稿、重要文件的修改稿等;
- (4)本会的请示与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;
- (5)本会年检、考核、评先材料;
- (6)本会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资料;
- (7) 本会成立、合并、更名、启用印章、章程、制度等文件资料;

- (8)本会财产、物资、档案等的交接凭证、清册等;
- (9)本会的历史沿革、大事记、年鉴,反映本会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、声像材料,荣 誉奖励证书,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和展览影像等文件材料;
 - (10)本会历届理事会名册及志愿者名册;
- (11)本会与有关单位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来往的协议书、重要文件及需要执行的法规性文件;
 - (12)本会工作人员聘用、待遇、考核、辞退、奖惩等文件材料;
 - (13)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将归档的文件材料按规定分类、整理、编目、立卷后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和管理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内部借阅档案必须履行登记手续,基金会资料原则上不外借。 外单位确需借阅时,须凭单位介绍信,经秘书长批准后,办理借阅手续,方可查阅。